

袁家军参加所在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交流讨论

更好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7月1日上午，市委书记袁家军来到所在的市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同支部党员一起，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交流心得体会，引领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更好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成效。

会上，通报了综合一处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和处室工作情况，支部党员逐一发言，袁家军与大家作了学习讨论。他指出，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加强党性锻炼的必修课，与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都紧密相关。要以党纪学习教育

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为总纲领总遵循，加强理论武装，确保绝对忠诚，持续强化以文辅政职能作用，持续锤炼敢打硬仗优良作风，持续弘扬“短实新”文风，更好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争做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新标杆，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袁家军指出，要进一步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源头活水，全面做好与重庆结合文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自身知识体系和价值判断，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工作全过程，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要进一步强化深谋实干，着眼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大局，运用系统思维加强体系建设，扩大视野积极构建“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体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发现问题、补齐短板、提升弱项，找准制度化机制性真招实招，始终保持担当作为的创造性张力。要进一步强化主动变革，坚持把创新作为以文辅政的生命线，紧扣习近平

总书记新要求、党中央新部署和重庆的新实践新思路，及时对标对表推进迭代更新，更好识变、应变、求变，提升多跨协同、整体智治水平，推动市委部署要求一贯到底，始终保持敢抓善为推动落实的韧劲。要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始终心系百姓、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沉心静气、担当奉献，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坚持工作生活有原则、有界线、有规矩、有底线，始终保持现代化中枢机关良好形象。

市委常委、秘书长，常务副市长陈新武，市委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列席。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杨帆

明确存量公司出资期限 《规定》来了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昨日公布并施行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24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布，与新《公司法》同步实施。

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此外，《规定》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焦点

清理“僵尸公司” 《规定》作了细化

为清理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布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据新华社、央视

重庆火锅是什么样？看看董宇辉的描述

人未至，作文先到。尽管“与辉同行阅山河”重庆站今日才正式启动，但昨天，董宇辉为重庆写的三篇小作文却已“如约而至”。

在董宇辉的笔下，重庆是波澜壮阔的“巫山七百里，峰峦叠翠，傲骨峥嵘；巴水三回曲，沧浪奔涌，气贯长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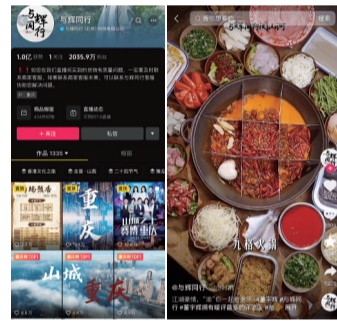
他写重庆历史悠久、文化深厚，从元稹叹挚爱之弥深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到李商隐感思念之遥远的——“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再到李白高呼的——“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他写重庆城市风骨与文字形喻相得益彰——“汽车制造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电子产业欣欣向荣影响全球，昂首前行，阔步春风，交错的江桥如彩虹，直抵‘未来城市’。”

他写此次与重庆的相遇，是“看黄昏落笔霓虹，等落花拂满山峰，相遇重逢在这里，是人间最慷慨的赠与。”

三篇小作文，董宇辉用细腻的文笔，将他所了解的重庆娓娓道来，字里行间更是尽显期待。

有诗情画意，也有市井烟火。提及重



董宇辉笔下的重庆网络截图

庆美食名片——火锅，董宇辉特别用整整一个章节来着墨：“九格火锅，食材本色，船工的味蕾是这口辣‘最初的雏形’。巴渝融汇通达的包容，与斩棘开路的生猛互为表里。重庆千金不换的松弛，与破釜沉舟的英勇相生相依。”

对重庆火锅如此的盛赞，让人越发好奇此次董宇辉的重庆之行，会与火锅发生怎样的“化学反应”？重庆不少火锅店也向董宇辉发出邀请，他是否又会惊喜现身哪家店铺？或许在接下来的三天，这些谜底将一一揭晓。
新重庆-华龙网

江北区中青班学员开展庆“七一”主题活动

“七一”当天，江北区中青班全体学员，在区委党校隆重聚会，重温入党誓词，观看革命教育影片。

活动开始，中青班全体学员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拳拳初心，表达着年轻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为江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的忠诚和决心。随后，学员们观看了影片《建党伟业》，

重温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光辉历程和无数革命先烈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英勇奋斗的崇高精神。

观看影片后，学员们表示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优良的作风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通讯员 黎邦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4]CRYK0454、[2024]CRYK0455），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详见附件）所列债权以及

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于转让基准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的规定计算利息。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5856536 地址：重庆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3号T1-24。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		生效法律 文书/合同编号
		贷款 本金余额	合计	
1	重庆旭都商贸有限公司	10,693,699.35	12,875,320.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渝三银JYC013320202100007号；《抵押合同》：渝三银DYC01332020210000701号；《抵押合同》：渝三银DYC01332020210000702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703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704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705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706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707号。
2	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459,000.04	25,930,929.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渝三银JYC013320202100009号；《抵押合同》：渝三银DYC01332020210000906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901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902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903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904号；《保证合同》：渝三银BZC01332020210000905号。
合计		33,152,699.39	38,806,249.88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旭都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旭都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债权基准日，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3,152,699.39元，全部为债权类资产，债权抵押物及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重庆地区，包括渝北区、江北区、南岸区（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资产详细信息请投资者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良好，能够按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处置方式：拟以公开处置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 公告有效期：长期有效。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特别提示：
1. 公告清单列示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公告清单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2. 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抵押人、质押人以及保证人。
3. 若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相应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 以下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
5. 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调整。

公司网站：https://www.crykasset.com/ 公告页面网址：https://www.crykasset.com/Assets/index.html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5215180797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3号T1栋24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3-65856599、023-65856592 陈女士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